

香港童軍 九龍第五十七旅

台灣歷奇交流團備忘

衣 著：出發及返港時穿著 整齊制服 集合時間： 2007 年 8 月 10 日晚上七時正 集合地點：香港國際機場離境大堂 F 段 去程航班： 長榮航空 BR858 班次 2100 香港起飛	長榮航空公司電話： 2501 1999
回程航班： 長榮航空 BR871 班次 1650 桃園起飛 解散時間： 2007 年 8 月 14 日下午七時正 解散地點：香港國際機場抵港大堂（麥當勞門口）	

出入境的注意事項：

- 需持有有效的香港身分證、六個月以上有效的特區護照或 BNO 護照。
- 由中華旅行社發出的「入台證」。

個人裝備及財物：

- 參加者必須帶備本旅之藍色活動服。
- 個人之裝備請務必以輕便為主。建議攜帶小型行李箱，另備**輕便背囊**以便露營及戶外歷奇活動時使用。
- 大會會提供露營營幕等用品，參加者只須帶備**營火袍**、**個人餐具**、**地蓆**或睡袋。
- 各參與者的基本個人行李應備有：中／小型水樽、毛巾、雨衣、風褸、防曬裝備、個人藥物、梳洗用品、證件、少量文具、金錢。
- 建議攜帶備相機，但必須自行保存及管理。而遊戲機及遊戲卡**嚴禁攜帶**。
- 請帶備學生證(如有)。
-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如：金鍊等。如帶備金錢，建議幼童軍不應超過等值 300 元之港幣(約值台幣 1200 元)。
- 不可攜帶或購買危險物品，例如：沙炮、煙花、壓縮性噴霧、伸縮刀等。
- 手提行李在登機時，不能帶備超過 **100 毫升的液體**、**剃刀**、**剪刀**等。
- 如帶備鬧鐘(須拆除電芯)、萬用刀等物品，必須收藏於行李箱並以寄倉形式寄運。
- 童軍及深資童軍須帶備指南針。

住宿：

台北教師會館	臺北市南海路 15 號	(02)-2341 9161
陽明山童軍營地	台北縣陽明山竹子湖路 10 號	(02)-2861 6965
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	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	(02)-2885 2151

民宿

幼童軍將安排於八月十二日晚上往**崇善團幼童軍家庭**探訪及住宿，各幼童軍珍惜機會，盡力與對方交流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- 所有成員在台灣期間須完成指定事工與活動，始獲考慮簽發獎章及證書。
- 所有活動，領袖必以安全為首要原則。本活動將由十一名領袖帶領，（平均比例 1 比 2）所有參加必須依照領袖指示進行活動，**嚴禁成員離隊獨行**，倘有違規可被終止其參與權利。

緊急事故/緊急聯絡方法：

- 如出發當日參加者因病／事而未能出席，家長須致電領袖請假。而已付之款項將不獲發還。
- 領袖會安排成員於晚上（約 9 至 11 時）致電回家報告平安。
- 家長如有緊急事宜急需通知帶隊領袖或成員，請直接聯絡以下領袖。

童軍團副團長	文珏威先生	電話	62090191
深資童軍團副團長	吳柏霖先生	電話	62090192
- 凡遇突發事件，團員須第一時間通知大會總領袖，以便安排處理。再由總領袖通知區總監及家長。
- 此活動已替各參加者購買**個人旅遊保險**，歡迎家長自行加購。

惡劣天氣安排：

- 如離港當日如遇上惡劣天氣，家長應留意**航空公司公布飛機升降情況**，並以下列事項為標準。
 - * 除航空公司已宣佈航班取消以外，參加者須依時到達機場集合。
 - * **如該航班依舊起飛，則活動如常舉行。**
 - * 如遇航班延誤，請留意航空公司公布起飛時間，**並立即趕往機場集合**。在可能情況下，參加者可在機場等候航班消息，以便隨時登機。
 - * 基於安全理由，請各家長參照上列準則，自行決定是否繼續參與活動，同時盡量避免致電與領袖。領袖將會個別致電通知參加者，**告訴最新安排。**
 - * 如活動繼續進行，而家長決定不參與是項活動，所繳付之費用將不獲發還，敬希留意。
- 如於台灣活動期間或返港前遇上惡劣天氣，導致航運服務停航，營地亦會繼續提供食宿及活動，直至情況安全為止，而領袖亦會作出適度安排，並通知家長。
- 在台期間，將有**傳薪開放童軍團**及**崇善萬芳童軍團**之領袖協助。

台灣活動資料：

交流單位：

台北市 346 傳薪開放童軍團
崇善萬芳童軍團台北市 282 團